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04 分

地點：光復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

參加人員：共 82 人，如附件 1(P. 8)。

主席：沈孟儒校長

紀錄：林淑白

壹、本次校務會議應出席代表 105 人(過半數人數為 53 人)，9 時 04 分出席代表 63 人，已達法定出席人數，主席宣布開會(電子簽到電腦畫面截圖如附件 2，[P. 9](#))。

貳、報告事項

一、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如附件 3([P. 10~P. 11](#))。

二、主席報告：

(一)大家早安，學期已接近尾聲，上星期六順利舉行 112 級畢業典禮，約有 5891 位畢業生各奔前程。估算成大至今已擁有將近 21 萬校友，形成學校重要的資產。

(二)上星期本人剛完成拜訪北加州、大華府地區及北美校友會。在交流中得知校友對母校的殷殷期盼，並極為認同學校開拓重點學術投資。期待本校在持續獲得教育部經費挹注之外，加上校友源源不絕的捐款，在 3 至 5 年內，可讓成大積極發展為在世界上具有學術品質及影響力的國際大學。

(三)最後祝福大家在即將到來的暑假中健康快樂。

三、各一級單位及各委員會報告(如議程 email 附加檔案 1)

四、備查事項：「國立成功大學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111 年度績效報告書」(如議程 email 附加檔案 2)，同意備查。

備查依據：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研究學院應就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之執行結果，作成績效報告書，其內容應包括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與改進及其他重要事項，並應報管理會審議，經監督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及主管機關備查。」

參、選舉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當選名單如下(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張淑麗教授

陳宜君教授

李永春教授

戴政祺教授

張珩教授

林珮琚教授

黃溫雅教授

陳俊仁教授

張文綺教授

李佳玟教授

選舉結果電腦截取畫面如附件 4 ([P. 12](#))，並經法制組確認。當選委員請人

事室辦理發聘。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案

案由：112 至 113 學年度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校長推薦委員同意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點規定略以：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組成成員如下：

1. 教授代表十人，各學院保障員額一人。
2. 法律學者一人。
3. 學者專家一人。
4. 學校代表一人。
5.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6. 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

(二) 其中法律學者、學者專家、學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之委員，係由校長遴選，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

二、

- (一) 法律學者：法律學系許登科教授。
- (二) 學者專家：教育研究所董旭英教授。
- (三) 學校代表：主任秘書羅偉誠教授。
- (四) 社會公正人士：鄭漢綦律師。

擬辦：上述委員名單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任期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決議：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達投票人數過半數同意，電腦截取畫面如附件 5 (P.13)。當選委員請人事室辦理發聘。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國立成功大學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提校務會議討論。
-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三、本室於初稿完成後，為使報告書更為完備，於112年4月14日以電子郵件寄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及校務會議代表徵集意見，並依其意見衡酌修正完成後，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四、本案業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檢附修正後績效報告書及修正對照表如議程 email 附加檔案 3。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規定期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3-1)，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112年4月13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及112年5月17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九條，規範專案提三級教評會同意辦理著作外審者，改由各學院比照升等辦法辦理外審；另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六條，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辦法第十三條)

(二)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明定非以學位辦理聘任且尚未獲得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由各學院比照升等辦法辦理著作外審，並將有關資料送教務處檢核後，送校教評會審議。(修正辦法第十四條)

(三)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將「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修正為「核心設施中心」。(修正辦法第十五條)

三、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現行全文(如議程附件 3-2)，請參閱。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修正通過如 [附件 6\(P. 14~P. 19\)](#)。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將「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升等辦法」比照「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四條修正之文字：得由各學院比照升等辦法辦理著作外審，一併修正相關文字，無須再依行政程序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教育部於 112 年 2 月 2 日以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0024A 號及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4200024D 號令，分別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等規定辦理（議程附件 4-1）。
- 二、教育部依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6 條第 1 項授權規定，分別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等規定，並均自 112 年 2 月 4 日生效，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回歸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所適用之行為準則，爰其兼職規範放寬至與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規範趨於一致。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不得於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 三、另原「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行政院與考試院遂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依該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會銜訂定「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規範學研機構從事研究人員之認定、得兼任職與數目、技術作價取得股份、經營商業之資訊公開、利益迴避、監督管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 四、綜上理由，爰依規定修正本校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以符現行法制。
- 五、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二點：增訂本點應適用之規定。
 - （二）第六點：原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數目限制，上開限制，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3 月 27 日總處培字第 1123025224 號 E-mail 回函表示依服務法第 26 條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既不適用該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有關公務員兼任公股財團法人、民營事業機構相關職務之規定，自亦不適用行政院所訂之公務人員兼任董監事職務規定，爰配合刪除之。
 - （三）第七點：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規定，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包含「政府機

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復依上開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三項及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教師至前揭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爰於但書增訂本校得於符合上開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之相關法令規定前提下，指派或代表本校股份之兼職態樣。

- 六、本案業經法制組檢核並提本校 112 年 4 月 26 日第 839 次主管會報及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七、檢附草案逐點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條文(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4-2。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 7\(P. 20~P. 26\)](#)。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 5-1)，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2 年 4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及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二、依旨揭要點及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略以，約聘研究人員得比照編制內研究人員辦理聘任、升等；次依上開辦法第四條，研究人員聘任、升等程序，依照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 三、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九條規定，增列著作外審校外學者、專家人數，各學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修正要點第六點)
 - (二)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九條，修改升等之外審作業，由各學院辦理；另因升等外審作業之校外學者、專家人數，於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等相關規定均已規定，故予刪除。(修正要點第八點)
- 四、檢附「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現行全文(如議程附件 5-2)，請參閱。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8(P. 27~P. 29)。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教育部 112 年 3 月 17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24200812A 號書函(議程附件 6-1)及 112 年 3 月 7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22801157 號函辦理(議程附件 6-2)。
- 二、查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9 日以臺教人(一)字第 1070177455 號書函請各機關學校於修正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明訂機關學校之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教育部決定。112 年 3 月 17 日復以臺教人(一)字第 1124200812A 號書函調查各單位修訂情形。本案擬配合上開函文增訂第 9 點但書規定，並通盤檢視旨揭要點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 三、次查教育部因應跟蹤騷擾防制法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函頒「大專校院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本案擬依上開指引，增訂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明訂本校教職員工遭受跟蹤騷擾行為侵擾之處置程序。
- 四、本提案業經法制組檢核並提本校 112 年 4 月 26 日第 839 次主管會報及 112 年 5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 五、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議程附件 6-3 及現行條文議程附件 6-4。

擬辦：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P. 30~P. 34)。

伍、臨時動議/反映事項：

反映事項一：這學期自強校區汽車進出口，由長榮路出入口改由臨小東路出入口。行經小東路時，經常發現左轉勝利路附設醫院(下稱附醫)或醫學院時經常嚴重堵車，探究原因在於左轉車道空間不足。通常左轉到勝利路附醫的汽車大多是看病的民眾及家屬；另左轉到醫學院的汽車大多是本校師生，為了維護大家的安全，請學校積極向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下稱交通局)建議，左轉到勝利路附醫的車道加長 5 至 7 個車位；左轉到醫學院的車道加長 3 至 4 個車位。

反映單位：工學院楊澤民教授

總務處回應：楊教授所提小東路左轉車道問題，交通局、附醫及總務處已做過會勘，楊教授的寶貴建議將提供給交通局作為參考。

主席補充及指示：附醫門診大樓當時的停車格位設計量，已不敷現行使用，未來還有老人醫院之需求，請附醫儘早因應。

反映事項二：小東路車輛進入社科院及附醫門診大樓出入口，於學生上、下課時間經常造成車輛、機車及行人嚴重堵塞，曾與交通局及附醫一起實地會勘，但至今未獲改善，請學校協助解決。

反映單位：社會科學院蕭富仁院長

主席指示：請總務處召集相關單位集思廣益，研議交通疏導改善建議，提供交通局參考。

陸、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15 分

Notes: Please refer to pp. 35-39 for a brief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出(列)席、旁聽名單

出席：沈孟儒、郭耀煌(請假)、莊偉哲、陳玉女、李俊璋、羅偉誠、沈聖智(蔡孟勳代)、洪良宜、吳建宏、劉全璞、林建宏(胡書榕代)、高實玫(陳家煌代)、黃聖松(請假)、賴俊雄(請假)、翁嘉聲、李承機(請假)、楊金峯、熊仲卿(請假)、蔡錦俊(請假)、許瑞麟、陳則銘、林弘萍(請假)、陳燕華(請假)、黃志嘉、談永頤、陳宜君(請假)、林建宏(請假)、吳恭儉(請假)、詹錢登、李永春(請假)、羅裕龍、劉彥辰(請假)、林睿哲(請假)、張鑑祥(陳東煌代)、許梅娟(請假)、謝秉志、黃肇瑞、林光隆、賴啟銘(請假)、王雲哲(林育芸代)、董東璟(請假)、陳璋玲、賴槿峰、陳蓉珊、楊澤民、楊名(請假)、林財富、胡潛濱、鄭金祥、鄭國順(請假)、詹寶珠(請假)、楊家輝、黃正亮、黃世杰、吳謂勝、李祖聖、吳宗憲、蔣榮先、黃崇明、陳建旭、張珩、林漢良、卓彥廷、黃宇翔、謝中奇、陳文字、方世杰、黃炳勳、王義富、楊曉瑩、沈延盛、李經維(許志新代)、簡伯武(請假)、郭余民、楊尚訓、湯銘哲(請假)、張雋曦、徐畢卿、黃英修(請假)、翁慧卿、楊孔嘉、柯乃熒、謝奇璋(請假)、謝式洲、林志勝(請假)、陳炯瑜、陳高欽、陳柏齡(請假)、蘇維仁、曾堯麟(請假)、吳晉祥(請假)、顏家瑞、蕭富仁、楊雅婷(請假)、陳欣之、葉婉如(請假)、胡政成、王育民(請假)、李亞夫(請假)、郭瑋君、蔡文杰、涂國誠、徐珊惠、郭蘋萱、黃仲菁、黃悅民、鍾光民、謝漢東、趙婉玲、秦冠璋、謝麗英、王凱弘、黃康齊、吳秉育(請假)、黃崧峰(高振旗代)、蘇晰璿(請假)、方主文(請假)、邱胤璋(請假)、余同斌(請假)、李新元(請假)、林妍均(請假)、鄭民輝(請假)、謝旻恩(請假)、呂岱嶧(請假)、劉肯迪(請假)

出席人數：82

請假人數：43

列席：簡聖芬、許渭州(江孟學代)、劉裕宏、陳培殷、馬敏元、黃良銘、王涵青、吳秉聲、李約亨、蔡群立、陳昭宇、任明坤、王明洲、郭耀煌(校友聯絡中心主任身分 廖德祿代)、古承宗

旁聽：鄭馨雅、黃子庭、曾馨慧、彭女玲、林欣儀、林宗翰、余睿羚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displaying the meeting registration and voting system. The browser address bar shows the URL: `preselection.ncku.edu.tw/vote/index.php?c=meet17111&meet_id=2300037`. The page header includes th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相關出席會議, 操作手冊, 會議管理, and 登出.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heading: 會議名稱: 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 Below this, a green status indicator shows 已達開議人數. A data table provides attendance statistics:

全體出席人員	請假人數	本次應出席人數
125	20	105
開議人數 (應大於應到人數之1/2)	已報到出席人數	已報到列席人數
53	63	20
離場人數	現場出席人數	
0	63	

更新時間: 2023-06-07 09:04:53

版權所有: 國立成功大學 | 操作手冊

System tray information: Programs, 上午 09:05, 2023/6/7

附件 3

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肆、討論事項</p> <p>第一案</p> <p>案由：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110 至 111 學年度學校代表委員異動同意案，提請討論。</p> <p>決議：經投票行使同意權結果，達投票人數過半數同意，當選委員請人事室辦理發聘。</p> <p>附帶決議：有關投票系統顯示統計結果之呈現方式，請會務單位再行修正，以免誤解。</p>	<p>人事室：</p> <p>秘書室法制組業於 112 年 5 月 22 日簽領完竣。</p> <p>秘書室：</p> <p>統計結果係因承辦人設定不當，本室承辦人業已報名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12 年 5 月 31 日所舉辦之「會議簽到暨投票系統」教育訓練，以精進投票系統之應用。</p>
<p>第二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於學生請假系統增加勾選項目，提醒學生請假期間確定無月考、期中考或期末考試。</p>	<p>教務處：</p> <p>有關第十六條之自動申請退學規定，擬依決議重新研議外，其餘通過之修正條文已於 112 年 5 月 5 日成大教字第 1120201012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中。</p> <p>學務處：</p> <p>一、已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完成請假系統之修正且經測試運行完成。</p> <p>二、學生提出請假時，若選項「本人確認請假期間，並無月考、期中考或期末考試」無勾選「確定」者，即無法送出請假單，同時會顯示提醒視窗並返回原請假申請介面；若學生確有請假需求，可重新提出學期考試假之申請。</p>
<p>第三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學務處：</p> <p>業於 112 年 5 月 8 日於本校法規彙編網頁更新，並已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以成大學字第 1120301324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四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新興工程支應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總務處：</p> <p>依審議通過內容修正中、英文條文。中文條文已修正完成並於 112 年 5 月 19 日公告上網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48)；英文條文尚在校閱中，待完成後公告上網。</p>
<p>第五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暨「國立成功大學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準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事室：</p> <p>已於 112 年 5 月 1 日送請研發處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並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成大人室(任)字第 259 號函知各學院，並更新人事室網站 (https://pers.ncku.edu.tw/index.php) 及本校法規彙編系統 (https://www.cc.ncku.edu.tw/rule/detail.php?DEPN01=29000000)</p> <p>研發處：</p> <p>將彙整 111 學年度第 3 次、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組織規程修正案後，函送教育部核定，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p>

附件 4

會議名稱：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

投票議題：選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投票內容：各學院推薦之教授代表人選，每票可圈選一至五人，計需選出十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性別條件優先滿足、各學院保障名額各一人。

統計表

#	項目	票數	備註(▲為保障名額同組內票數相同)
1	機械系李永春教授	27	工學院-保障名額
2	建築系張珩教授	26	設計學院-保障名額
3	法律系陳俊仁教授	23	社科院-保障名額
4	物理系陳宜君教授	18	理學院-保障名額
5	電機系戴政祺教授	18	電資學院-保障名額
6	外文系張淑麗教授	16	文學院-保障名額
7	交管系林珮珺教授	16	管理學院-保障名額
8	熱植所張文綺教授	16	生科院-保障名額
9	醫檢系黃溫雅教授	15	醫學院-保障名額
10	法律系李佳玟教授	21	
11	化工系許梅娟教授	19	
12	數學系柯文峰教授	17	
13	工設系謝孟達教授	16	
14	生科系李亞夫教授	15	
15	中文系陳益源教授	13	
16	統計系溫敏杰教授	13	
17	解剖所郭余民教授	13	
18	資訊系郭淑美教授	10	
備註	議題開始投票時間：2023-06-07 09:21:06 無記名投票，複選，最少挑選：1，最多挑選：5 報到人數：78人 現場人數：77人 已投票人數：74人 未投票人數：3人		

輸出時間：2023/6/13 下午12:01:57

附件 5

會議名稱：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
投票議題：第一案
投票內容：112至113學年度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校長推薦委員同意票，提請審議。

統計表

#	項目	同意	不同意	空白
1	法律學者：法律學系許登科教授。	72	2	1
2	學者專家：教育研究所董旭英教授。	70	4	1
3	學校代表：主任秘書羅偉誠教授。	71	4	0
4	社會公正人士：鄭漢蓁律師。	74	1	0

議題開始投票時間：2023-06-07 09:27:22
無記名投票，單選

備註
報到人數：78人
現場人數：77人
已投票人數：75人
未投票人數：2人

登入者：林○白

[下載投票結果\(excel\)](#) [下載投票結果\(pdf\)](#)

Programs 上午 09:32
2023/6/7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80年03月27日 7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81年10月07日 8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11月15日 8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8年03月17日 8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03月14日 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8日 9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0月25日 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97年12月31日 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4月28日 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99年06月23日 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1月05日 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6月29日 9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7月10日 10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6日 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4月09日 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5日 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7日 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品德操守均佳及有足資證明之優良表現，對於擬聘系所之任務及發展有所益者。

二、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講師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而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助理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副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五、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並獲有部頒教授證書，而成績優良者。

(二)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六、醫學院臨床醫學藥學等教師聘任資格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七、各學系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為專業教師，擔任大學部教學工作，其聘任資格依據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前條所稱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以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研究所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及研究所為限。

第四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

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長期聘任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之一 本校教師之聘任、懲處、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須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學院得依其需求及特性訂定相關辦法聘任教師，所聘任教師上開事項之審議，免提送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五條 新聘教授及副教授於初續聘滿四年之半年前，應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續聘，若不通過則自第五年起不予續聘，惟於初續聘期間經審議通過延長服務者，視為同意續聘；或新聘副教授已完成教授升等者，得視為同意續聘。新聘教授於學術上有重大成就或貢獻者，得直接長期聘任。

新聘助理教授於到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予續聘。但因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者，自第七年起得續聘二年，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

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孕生產、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

新聘講師原則比照辦理。

新聘外籍教師須於近期內具使用中文之能力。

第六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聘期屆滿得予續聘，聘期屆滿不再續聘謂之不續聘，聘期中由本校主動解約者謂之解聘。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謂之停聘。教師不服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理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之。

第七條 本校教師如有教師法應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大學法、教師法或相關法令，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者。
- 二、本校教師評量要點第六點規定者。
- 三、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 四、其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教師有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本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第七條之一 教師聘任後，如假借其職務上行使審查公權力或使用公部門經費之機會，違反法令之規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並遭起訴者，應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及其違反情節輕重審議，得停聘兩學期以上五學期以下。

第七條之二 教師停聘期間，本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期滿或停聘原因消滅，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依行政程序通過，回復其聘任關係。

教師停聘期間屆滿前或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第七條之三 (刪除)

第八條 在不違背學術自由前提下，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依其違反情節之輕重，處或併處一定期間之停權措施：

- 一、教學不力、不能勝任工作、違反學術倫理或違反聘約，有具體事實，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
- 二、本辦法第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未被起訴者。
- 三、執行教師職務或教學研究服務相關行為違反法令規定，未達解聘、停聘、不續聘者。
- 四、行為有損校譽者。

前項停權措施如下：

- 一、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 二、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
- 三、不得辦理借調。
- 四、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計畫。

- 五、不得休假研究。
- 六、不得申請研究計畫。
- 七、不得執行研究計畫。
- 八、不得辦理晉級加俸。
- 九、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 十、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
- 十一、不得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 十二、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
- 十三、不得升等。
- 十四、其他。

第九條 教師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資料或證件：

- 一、擬聘教師簽辦表。
- 二、履歷表。
- 三、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四、著作。
- 五、服務證書。
- 六、推薦函三份。
- 七、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第十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之審查程序，初審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向學院推薦；複審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各系(所)教師聘任初審辦法由系(所)訂定，經院長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各學院審查辦法由學院訂定，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

第十一條 教師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並以每學期開始(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起聘日期。各院應於十二月十五日或六月十五日前完成推薦程序。

第十二條 教師聘任經各院複審通過後，將有關資料向人事室提出。人事室彙整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討論通過後簽請校長核發聘任職級之聘書。

第十三條 以學位辦理聘任助理教授或講師者，如為境外學歷，應由系(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以下合稱採認辦法)之規定審核，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如符合規定，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升等辦法辦理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外審作業，外審結果彙提學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

經系(所)審核，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不符合規定，但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者，得專案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獲同意辦理著作外審者，由各學院比照升等辦法，將其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送外審，外審結果彙提學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

學院所聘任之教師就前二項規定事項，由學院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外審作業應於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時限前完成。相關前置作業，聘任單位應視作業所需時間提前辦理。

聘任程序完成，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算。

第十四條 非以學位辦理聘任且尚未獲有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得由各學院比照升等辦法辦理著作外審，將有關資料送教務處檢核後，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檢件報請教育部核備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計。

第十五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之教師聘任，其初審比照系(所)辦理，複審除核心設施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別由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餘由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大學法、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p> <p>以學位辦理聘任助理教授或講師者，如為境外學歷，應由系（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u>（以下合稱採認辦法）</u>之規定審核，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如符合規定，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升等辦法辦理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外審作業，外審結果彙提<u>學院</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p> <p>經系（所）審核，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u>不符合規定，但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者</u>，得專案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u>獲同意辦理著作外審者，由各學院</u>比照升等辦法，將其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送外審，外審結果彙提<u>學院</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p> <p>學院所聘任之教師就前二項規定事項，由學院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p> <p>外審作業應於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時限前完成。相關前置作業，聘任單位應視作業所需時間提前辦理。</p> <p>聘任程序完成，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算。</p>	<p>第十三條</p> <p>以學位辦理聘任助理教授或講師者，如為境外學歷，應由系（所）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審核，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如符合規定，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比照升等辦法辦理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外審作業，外審結果彙提院、<u>校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p> <p>經系（所）審核，其修讀碩士或博士之修業時間<u>不符合規定者</u>，得專案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u>獲同意辦理著作外審者，由教務處</u>比照升等辦法，將其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送外審，外審結果彙提院、<u>校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p> <p>學院所聘任之教師就前二項規定事項，由學院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p> <p>外審作業應於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時限前完成。相關前置作業，聘任單位應視作業所需時間提前辦理。</p> <p>聘任程序完成，依規定檢件由人事室報請教育部備查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算。</p>	<p>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九條，修正第二項，由各學院比照升等辦法辦理外審。</p>

<p>第十四條 非以學位辦理聘任且尚未獲有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u>得由各學院比照升等辦法辦理著作外審，將有關資料送教務處檢核後</u>，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檢件報請教育部核備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計。</p>	<p>第十四條 非以學位辦理聘任且尚未獲有擬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u>各院應於八月十五日前（二月一日起聘）或二月底前（八月一日起聘）前將有關資料送教務處，比照升等辦法辦理著作外審</u>，外審結果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經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依規定檢件報請教育部核備及核發教師證書，年資以教育部核定年月起計。</p>	<p>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明定各學院比照升等辦法辦理著作外審，並將有關資料送教務處檢核後，送校教評會審議。</p>
<p>第十五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之教師聘任，其初審比照系（所）辦理，複審除<u>核心設施中心</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別由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餘由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p>	<p>第十五條 非屬學院之系（所）、體育室及一級中心（處、館）之教師聘任，其初審比照系（所）辦理，複審除<u>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分別由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外，餘由非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將「微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修正為「核心設施中心」。</p>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0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1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7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課、兼職，特訂定本補充規定。
- 二、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除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應依據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本校教師校外兼課，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前，簽報系（所）主管及院長慎重審核並陳奉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課。
- 四、教師在校外日、夜間兼課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四小時。惟教師在校外日間部兼課時數與在本校日間部超出基本授課之時數併計後，如超過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規定上限之時數時，超過之時數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五、為免影響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但情形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初聘兩年內者。
 - （二）兼行政職務者。
 - （三）前學年在校內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 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應事先經本校核准，其兼職相關規範依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適用本補充規定第七點至第十四點規定。
- 七、教師兼職機關（構）為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其與本校應具產學合作關係，但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或代表政府或本校股份者，不在此限。

前項兼職機關（構）是否與本校具有產學合作關係，由本校產學創新總中心及研究發展處認定之。
-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未符合者應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應予廢止。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事先以書面報經核准，始可兼職。

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本校股份外，須另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准，

始得前往兼職。

九、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上課期間之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寒暑假期間經簽奉校長核准者，得不受兼職時數每週八小時之限制。

十、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數目，以不超過四個為限，但特殊情形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一、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除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本校股份外，若期間超過半年，本校應與教師兼職機關(構)訂定合作契約及約定回饋機制。回饋機制由兼職教師所屬系(所)依個案與兼職機關(構)協商後，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由系(所)辦理本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約事宜。

前項回饋機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原則，其收取標準如下：

(一)擔任獨立董事、董事者，如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下同)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三十萬元；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者，如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下同)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擔任顧問或兼職職務非屬前款規定、或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十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四)同時擔任同一公司二項以上職務者，依較高標準收取學術回饋金。

合作契約約定其他方式為回饋機制者，其實質回饋應不低於前項收取標準。必要時，得由秘書室、產學創新總中心、研究發展處、財務處、主計室、人事室或其他相關單位成立小組審查。其他相關單位及小組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

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為原則，若以股票作為學術回饋金，股票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依市價認列；惟非屬上市上櫃公司者，其股票價格則以該公司股票面金額認列，惟淨值低於票面金額時以淨值認列。

學術回饋金校內分配比例為：校方 59%、兼職教師所屬院 6%、系所 35%。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簽請校長同意調整分配比例。

本校與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前已簽訂之合作契約，學術回饋金仍依原契約約定金額收取，不受第二項收取標準之限制。

十二、教師兼職工作中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者，須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教師如已核准之兼職期間超過一年或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者，於每學年結束時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人事室將兼職教師名冊及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評估表(如附件)函送各單位，由系(所)進行初評、學院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四、教師未經同意在校外兼課、兼職者，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並列入學年度辦理續聘、年功（資）加俸（薪）、升等及教師評量之參考。

教師違反規定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應繳交違規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並納入校務基金運用。

十五、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評估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評估項目		教師自評	系(所)初評	院長複評	
確認兼職資料(如附件)之單位、聘期及兼職個數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正如附			
一、是否符合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有無右列之情事：	(一) 是否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是否教師評量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是否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是否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是否有洩漏公務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是否有營私舞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 是否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八) 是否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九) 是否違反教育中立及行政中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 是否對產學合作有實質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一) 回饋金收取額度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下學年是否繼續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教師簽章	系(所)主管核章	院長核章	

備註：依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第13點規定，教師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者，於每學年結束時應進行評估檢討，其程序由人事室將兼職教師名冊及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評估表函送各單位，由系(所)進行初評、學院複評，並經校長核定；評估結果作為本校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補充規定」第二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除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u>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u>、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u>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u>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應依據本補充規定辦理。</p>	<p>二、教師在本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除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應依據本補充規定辦理。</p>	<p>一、教育部於112年2月2日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A號及同年月日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D號令，分別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並均自112年2月4日生效，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兼職應適用規定。</p> <p>二、另原「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業於110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為「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行政院與考試院亦於112年1月12日訂定「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管理辦法」，規範學研機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等事項，爰配合增訂相關規定。</p>
<p>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應事先經本校<u>核准</u>，其兼職相關規範依<u>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u>規定辦理。</p> <p>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適用本補充規定第七點至第十四點規定。</p>	<p>六、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應事先經本校<u>許可</u>，其兼職相關規範如下：</p> <p>(一)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p> <p>(二)兼職範圍以下列情形為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得兼任之職務。 2. 代表本校股份兼任營利事業董事或監察人。 3. 其他依目的事業中央主 	<p>一、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相關事項，教育部業於112年2月2日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以專法規範，爰配合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原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數目限制，上開兼職數目之限制，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3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23025224號E-mail回函表示依服務法第</p>

	<p><u>管機關相關法令所規定。</u></p> <p><u>(三)兼職數目：除應符合第十點規定外，尚應符合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監事職務規定。</u></p> <p>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除應符合前項規範外，並適用本補充規定第七點至第十四點規定。</p>	<p>26 條規定，兼任行政職教師既不適用該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有關公務員兼任公股財團法人、民營事業機構相關職務之規定，自亦不適用行政院所訂之公務人員兼任董監事職務規定，爰配合刪除之。</p> <p>三、餘文字酌作修正。</p>
<p>七、教師兼職機關(構)為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其與本校應具產學合作關係，但經政府<u>或本校</u>指派或代表政府<u>或本校</u>股份者，不在此限。</p>	<p>七、教師兼職機關(構)為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者，其與本校應具產學合作關係，但經政府指派或代表政府股份者，不在此限。</p>	<p>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規定，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復依上開處理原則第五點第三項及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教師至前揭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爰於但書增訂本校得於符合上開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之相關法令規定前提下，指派或代表本校股份之兼職態樣。</p>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評估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說明
二、有無右列之情形：	(一) 是否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合教育部112年2月2日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11點及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第12條之規定，現行相關規定已無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規定；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配合刪除本校教師月支兼職費超過薪給總額之評估表二、(十)之項目，並增列評估表二、(九)行政中立之規範。
	(二) 是否教師評量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是否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是否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是否有洩漏公務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是否有營私舞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 是否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八) 是否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九) 是否違反教育中立及行政中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 是否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一) 是否對產學合作有實質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現行規定				
二、有無右列之情形：	(一) 是否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是否教師評量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是否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 是否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 是否有洩漏公務機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是否有營私舞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七) 是否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八) 是否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九) 是否違反教育中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 是否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十一) 是否對產學合作有實質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98年6月24日 97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8日 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0日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
109年6月10日 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8日 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7日 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特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研究人員,係指在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約聘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
- 三、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進用研究人員計畫書,提經系(所、處、館、室)務會議或一級中心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教務處、人事室及主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約聘研究人員遴聘事宜。
 - (一)單位有研究人員缺額,擬先試聘者。
 - (二)單位因業務需要且有相關經費支援者。
- 四、約聘研究人員聘任之申請,須檢附下列證件資料:
 - (一)簽奉核准進用研究人員計畫書。
 - (二)擬聘約聘研究人員簽辦表。
 - (三)履歷表。
 - (四)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五)著作目錄。
 - (六)服務證書。
 - (七)推薦函三份。
 - (八)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 五、約聘研究人員之遴聘資格,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但初聘及續聘年齡已達七十歲以上者,須經專案簽准。
約聘研究人員聘任後之人事管理由人事室綜理。
- 六、約聘研究人員聘任之審查程序,採二級二審。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由所屬學院院長(非屬學院召集人),報請校教評會審議。
約聘研究人員以學位送審者,由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所屬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以外學者、專家5人評審;以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送審者,由學院(含非屬學院)將其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5人評審,外審結果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完成聘任程序。
前項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人數,各學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者或由本校送審之編制外教師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外審。
- 七、約聘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續聘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
約聘研究人員續聘時,應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辦理研究評鑑,經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評會審議,以作為續聘與否之參據。
約聘研究人員得應業務需要,兼任本校非編制單位之主管職務。兼任主管之聘期不得超過約聘研究人員之聘期。
- 八、符合升等條件之約聘研究人員,得比照編制內研究人員,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升等。
前項審查程序如下:由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將其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陳請所屬學院(含非屬學院)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後,再將外審結果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完成升等審查程序。
- 九、約聘研究人員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約聘研究人員待遇標準,以本校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待遇標準支給為原則。
如計畫經費有困難時,得酌減待遇;如專案計畫已另訂標準時,得依所訂標準支給待遇;如須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下,以高於前項專任研究人員待遇標準支給待遇時,應經專案簽准並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十、約聘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研究人員聘任程序重新審查。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約聘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並得比照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年資計算辦理升等。但不得採計為退休撫卹之年資。
- 十一、約聘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職災保險及全民健保;資格不符加入勞保、職災保險或全民健保之規定者,可選擇加入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本校負擔65%,自付35%。

- 約聘研究人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未符合提繳勞工退休金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 十二、約聘研究人員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報酬標準、差假、福利、保險、退休、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格式如附表）明定。
- 十三、約聘研究人員聘期內如有應終止契約、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情事者，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約聘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四、約聘研究人員涉有本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性別平等事件受理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三日內或有延長停止契約執行期間必要之一個月前，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逕提校教評會審議。
- 約聘研究人員涉有本原則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相關單位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或有延長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必要者，應循行政程序專案簽准，逕提校教評會審議。
-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原則、「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以本校校務基金非自籌經費進用之編制外研究人員，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約聘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約聘研究人員<u>聘任</u>之審查程序，採二級二審。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由所屬學院院長（非屬學院召集人），報請校教評會審議。</p> <p>約聘研究人員以學位送審者，由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所屬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以外學者、專家 5 人評審；以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送審者，由<u>學院</u>（<u>含</u>非屬學院）將其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 5 人評審，外審結果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完成聘任程序。</p> <p><u>前項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人數，各學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者或由本校送審之編制外教師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外審。</p>	<p>六、約聘研究人員之審查程序，採二級二審。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由所屬學院院長（非屬學院召集人），報請校教評會審議。</p> <p>約聘研究人員以學位送審者，由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所屬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以外學者、專家 5 人評審；以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送審者，由院（非屬學院）將其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 5 人評審，外審結果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完成聘任程序。</p> <p>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者或由本校送審之編制外教師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外審。</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九條規定，爰於第二項增列著作外審校外學者、專家人數，各學院如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八、符合升等條件之約聘研究人員，得比照編制內研究人員，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升等。</p> <p>前項審查程序如下：由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將其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陳請所屬<u>學院</u>（<u>含</u>非屬學院）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後，再將外審結果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完成升等審查程序。</p>	<p>八、符合升等條件之約聘研究人員，得比照編制內研究人員，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升等。</p> <p>前項審查程序如下：由系（所、處、一級中心、館、室）教評會初審通過後，將其專門著作或重要研究成果陳請<u>所屬院</u>（<u>非屬學院</u>）<u>彙送教務處</u>，送請校外學者、專家 <u>5 人</u>評審後，再將外審結果彙提校教評會審議，完成升等審查程序。</p>	<p>查本點明訂約聘研究人員得比照編制內研究人員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升等，該辦法第四條訂定研究人員升等程序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故配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九條，修正第二項由各學院辦理外審作業；另因升等外審作業之校外學者、專家人數，於上開規定均已規範，故予刪除。</p>

國立成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第 16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有關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教職員工（含編制外人員）間之性騷擾事件，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定情形。
- 五、為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本校應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教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並進行或推動下列措施：
 - （一）設置專線電話或專用電子信箱接受申訴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揭示。
 - （二）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之必要者，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六、本校於知悉有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事件如涉及跟蹤騷擾防制法，應依相關規定完成校安通報，並依本要點進行調查。
- 七、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事件得以書面或言詞，向人事室主任提出。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向申訴人朗讀或供其閱覽，經確認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 （二）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 八、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二）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處理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書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九、本校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自接獲申訴事件次日起七日內，委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但事件如涉及校長時，應交由教育部處理。

十、本校應將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及建議措施循行政程序為後續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並告知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秘書室法制組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

十一、本校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本校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或解除其聘任。

十二、申訴人於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處理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人事室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三、本校對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處理結果應加以追蹤及監督，以確保懲處或建議措施有效執行。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u>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u>，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訂定本要點。</p>	<p>增訂本要點之法源依據。</p>
<p>四、<u>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所定情形。</u></p>	<p>四、<u>本要點所稱工作場所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 (一)<u>以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u> (二)<u>任何人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以及其他手段，而使他人人格尊嚴受損，或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方式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以及正常生活之進行。</u></p>	<p>配合本要點法源依據包含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法等，修正本要點有關性騷擾定義，以為完善。</p>
<p>六、本校於知悉有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u>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事件如涉及跟蹤騷擾防制法，應依相關規定完成校安通報，並依本要點進行調查。</u></p>	<p>六、本校於知悉有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p>	<p>依教育部函頒「大專校院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增訂第二項申訴事件如涉及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處置程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事件得以書面或言詞向人事室提出。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向申訴人朗讀或供其閱覽，經確認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u>(一) 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u></p> <p><u>(二)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u></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p>	<p>七、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事件得以書面或言詞，<u>向人事室主任提出</u>。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向申訴人朗讀或供其閱覽，經確認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u>(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u></p> <p><u>(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u></p> <p><u>(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u></p> <p><u>(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u></p> <p><u>(五) 申訴之年月日。</u></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九、本校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自接獲申訴事件次日起七日內，委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u>但事件如涉及校長時，應交由教育部處理。</u></p>	<p>九、本校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自接獲申訴事件次日起七日內委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p>	<p>一、依教育部107年10月9日臺教人(一)字第1070177455號書函意旨，機關(構)學校首長如涉及性騷擾案件，應交由教育</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部處理，爰配合新增但書規定。 二、文字酌作修正。

Minute of the 4th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of Academic Year 2022 at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ime: 9:04 a.m., June 7th, 2023 (Wednesday)

Venu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Kuang Fu Campus

Attendees: A total of 82 people. Please see Attachment 1 (p.8)

Chairperson: President Meng-Ru Shen

Minute-taker: Shu-bai Lin

- I. The number of attendees expected in the Assembly is 105 (half of the Assembly is set at 53). With 63 attendees at 9:04, the chairperson called the assembly meeting to order because a quorum of attendance had been met. (Electronic Sign-in System Screenshot can be seen in Attachment 2, p.9)

- II. Reported Items
 1. The Minute of the 3rd University Council Assembly of Academic Year 2022 and the progress of the execution of the resolutions have been confirmed as seen in Attachment 3 (pp. 10-11)

 2. Chairperson's Report
 - (1) Good morning, everyone. The semester is coming to an end. Last Saturday, the commencement ceremony of academic year 112 was successfully held. About 5,891 graduates are setting out to embrace their bright future. It is estimated that NCKU has nearly 210,000 alumni so far, constituting an important asset of the university.
 - (2) Last week, I just finished visiting alumni associations in Northern California, Greater Washington D.C., and North America. During the exchange, I learned that the alumni have great expectations for their alma mater, and they strongly agreed with the university's development of key academic investments. It is hoped that the university will continue to not only receive funding from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but couple it with a steady stream of donations from alumni, so that within 3 to 5 years, NCKU will be able to be actively developed into an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with academic quality and influence in the world.
 - 3) Finally, I wish you all good health and happiness in the upcoming summer vacation.

3. Reports from first-level units and all committees. Please refer to written reports. (Please see Attachment 1 in your email with the meeting agenda.)

4. Items for further reference: The 2022 Annual Performance Report of the Academy of Innovative Semiconductor and Sustainable Manufacturing of NCKU (attachment No.2 in your email with the agenda) has been approved and filed.

Regulation base: Article 43 of “National Key-Fields Academic-Industrial Collaboration and Skilled Personnel Training Regulations for Cultivation and Innovation”: “a key research institute shall draw up a report on its annual performance report. This report shall incorporate the performance targets, the key annual work focal points, financial planning, risk assessment, expected benefits, and other important matters. The report shall be presented to the management committee for evaluation, and copies sent to the university council and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further reference, after the report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supervisory committee.”

III. Election

The list of faculty members elected to the Faculty Appeal Review Committee is as follows (duration of the term is two years, and members can be re-elected):

Professor Chang, Shuli	Professor Chen, Yi-Chun	Professor Lee, Yung-Chun
Professor Tai, Cheng-Chi	Professor Zhang, Heng	Professor Lin, Pei-Chun
Professor Huang, Wen-Ya	Professor Chen, Chun-Jen	Professor Chang, Wen-Chi
Professor Lee, Chia-Wen		

The computer screenshot of the election results is shown in Attachment 4 (P.12), which has been confirmed by the Legal Affairs Division. The elected members shall receive their appointment from the Personnel Office.

IV. Proposals Raised for Discussion

The 1st Proposal
Proposed by the President

Topic: The committee members for the University Faculty Appeal Review Committee

of Academic Year 112-113 recommended by the President is put to a vote of approval.

Proposal: The above-listed committee members will be hired after approval of the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 and the term of office will end on July 31st, 2014.

Resolution: As a result of exercising the right of consent by voting, more than half of the voters agreed, and the computer screenshot is shown in Attachment 5 (P.13). The elected members shall receive the appointment from the Personnel Office.

The 2nd Proposal

Proposed by the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Office

Topic: Submit the “Performance Report of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of NCKU, the Academic Year of 2022” for discussion.

Proposal: Filed with the MOE for reference after being approved after discussion.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The 3rd Proposal

Proposed by The Personnel Office /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opic: Propose to amend the 13th the 14th and the 15th articles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Faculty Employment Regulations”. A table of drafted comparisons (see attachment 3-1 in the meeting agenda) is submitted for evaluation.

Proposal: Made public and implemented after getting an approval.

Resolution: Approved as amended as seen in Attachment 6 (pp. 14-19)

Supplemented resolution: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will amend the wording in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Faculty Promotional Regulations” the way the 14th article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Faculty Employment Regulations” is amended: External review of publication can be handled by the colleges the way promotions are granted. Related wordings shall be amended as well. It does not need to go through administrative evaluation procedure again.

The 4th Proposal

Proposed by the Personnel Office

Topic: Propose to have partial regulations of “NCKU Faculty Members Teaching / Working Part-time Off-Campus Supplemented Regulations” amended and have them raised for evaluation.

Proposal: Made public and implemented after getting an approval.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as seen in Attachment 7 (pp. 20-26)

The 5th Proposal

Proposed by the Personnel Office /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opic: Propose to amend the 6th and the 8th articles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Contract Researchers Employment with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Regulations”. A table of drafted comparisons (see attachment 5-1 in the meeting agenda) is submitted for evaluation.

Proposal: Made public and implemented after getting an approval.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as seen in Attachment 8 (pp. 27-29).

The 6th Proposal

Proposed by the Personnel Office

Topic: Propose to have partial regulations of “NCKU Workplace Sexual Harassment Prevention Regulations” amended and raised for evaluation.

Proposal: Made public and implemented after getting an approval.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as seen in Attachment 9 (pp. 30-34).

V. Interim Movements / Feedbacks:

Feedback 1: This semester, the entrance / exit of cars in Tzu-Chiang Campus was changed from the entrance / exit of Chang-Jung Road to the entrance / exit near Xiao Dong Road. When one drives pass Xiao-Dong Road, it is very common to see a traffic jam when vehicles make a left turn onto Shengli Road into the Affiliated Hospital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Hospital) or the College of Medicine. The problem is caused because there is not sufficient space in the left-turn lane. Usually, the cars that turn left to Hospital on Shengli Road are mostly people who are seeing a doctor or visting with their family members; and the cars that turn left into the College of Medicine are mostly teachers and students of the university. In order to maintain everyone's safety, the school is requested to actively report this problem to The Transportation Bureau of the City Government), suggesting 5~7 spaces can be added to the left-turning lane onto Shengli Road and the left-turning lane into the College of Medicine should be lengthened by 3 to 4 parking spaces.

Feedback from: Professor Yang, Joe-Ming, College of Engineering

Response from the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 A joint investigation has been conducted on the problem of left-turning lanes on Xiao-Dong Road by the city Bureau of Transportation, the Affiliated Hospital and the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The precious suggestion from Professr Yang will be forwarded to the Bureau of Transportation for reference.

Supplemented and advised by the Chairperson: The capacity of the Outpatient Parking Spaces has been insufficient. It will be worsened when the demand of geriatric hospital comes into play. The Affiliated Hospital should come up with a solution as quickly as it can.

Feedback 2: Vehicles on Xiaodong Road entering the entrances / exits of th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and the Affiliated Hospital Medical Outpatient Building often cause serious congestion of vehicles, locomotives and pedestrians during school

hours. We have conducted on-site investigation with the Bureau of Transportation and the Affiliated Hospital, but no improvement has been made. We hope the University can help solve the problem.

Feedback from: Dean Shaw, Fu-Zen,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Instructions from the Chairperson: The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shall convene relevant units to brainstorm and come up with suggestions to improve traffic flows and provide the Bureau of Transportation with these suggestions as references.

VI. The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 is adjourned at 10:15 am on the same day.